



行政院第3741次會議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報告機關：教育部

110年3月4日

修正重點一：調整繳付退撫基金 費用之課稅規定(第8條)

與勞工及
私校教職
員相同

類別	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
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	繳稅	免稅
領受退撫基金之退撫給與	免稅	繳稅

效益：使各職類人員在職提繳退撫費用與退撫給與課稅規範一致

修正重點二：配合司法院釋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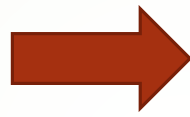
783號解釋修正 (第67條、第77條)

解釋意旨

修法內容

第
67
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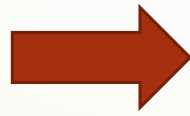
原規定之退撫給與調整機制，未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定期退撫給與義務，應儘速修正



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%時，應予調整，其調整比率考量國家經濟環境、政府財政、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，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

第
77
條

退休人員再任私校停發月退休金規定，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



刪除經宣告失效之規定

持續採取減少退休人員再任私校之措施

降低私校聘任意願

- 將退休再任人數列為獎補助款減列項目
- 限制不得使用獎補助款支付薪資
- 原政府補助再任人員之退撫儲金改由私校支付

降低退休再任意願

- 再任人員公保費原由政府補助部分改由個人負擔

減少再任以增加提供年輕教師就業機會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

